

# 郵輪艙房訂購合約書

本郵輪艙房訂購合約書係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人員共\_\_\_\_\_ 人委託雄獅旅行社(下稱乙方) 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對貴旅客提供及負責，並依郵輪公司所通知公布、行程說明資料及本同意書辦理，本同意書係遵照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旅行業辦理郵輪國外旅遊應注意事項」所制定：

一、所訂購郵輪規格內容：

訂購船型：\_\_\_\_\_ 郵輪 \_\_\_\_\_ 號

艙等房型：\_\_\_\_\_ (範例：二人陽台艙)

出發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航程：\_\_\_\_\_

艙房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人，共 \_\_\_\_\_ 人，合計：\_\_\_\_\_ 元。

訂 金：甲方於簽立本書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_\_\_\_\_ 15000 \_\_\_\_\_ 元整，餘款應依本同意書第五條約定繳付。

提供服務：1. 艙房住宿

2. 免付費設施

3. 免付費娛樂活動及表演

4. 免付費餐食

5. 靠港稅金

6. 陸上觀光行程。

未含服務：1. 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2. 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

3. 每日船艙服務費

4. 日本徵收「國際觀光旅客稅」每人 1,000 元日幣

二、有關旅客訂購本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使用規則、航程、取消、變更或延遲及其他應遵循之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案行程說明資料、或所發佈之規定及本同意書為準。

三、【郵輪行程異動】依國、內外相關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事由，或基於安全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旅客情況下，對於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變更。若有上述情況，郵輪公司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

如因此導致旅客所預訂之陸上觀光行程之延誤、取消或船上及陸上停留時間減縮等損失，亦不在賠償之列。

四、郵輪行程取消所產生之成本高於一般國外團體旅遊，且郵輪行程較易受海象及天候影響而產生延誤或更改靠岸地點等情事，旅客可自行洽詢購買郵輪取消保險及旅遊不便險等相關保險。

五、【船艙付款約定】

1. 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予乙方。

2. 郵輪行程出發前 15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船艙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逕行解除本合約。

4. 同房第三、四人若為後期加入，應於出發日 76 日前提出需求，惟郵輪三、四人艙房不足，乙方得拒絕之。

#### 六、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30 天前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2. 航程出發前 60-45 天前，甲方欲更改旅客名單或艙房分配，需付新台幣 1500 元/每人更名手續費。
3. 航程出發前 30 天內，乙方不受理甲方所提出之乘客姓名或艙房分配之主張。
4.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5. 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資料及分房順序，而造成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6.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儘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旅客須自負。
7. 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 七、旅客如因故欲解除契約取消本航程，應按下列規則收取違約金：

旅客主張解約時間	解約違約金 (每人)
出發日前 90 天前 解約	船艙費用 10%計算之
出發日前 89-57 天前 解約	船艙費用 30%計算之
出發日前 56-29 天前 解約	船艙費用 50%計算之
出發日前 28-15 天前 解約	船艙費用 75%計算之
出發日前 14 天前 解約	船艙費用 100%計算之
解除契約備註事項：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 八、旅客責任提醒：

1. 凡參加郵輪行程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2.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 九、其他規定

1. 訂位資格:年滿 6 個月以上。
2. 如有糖尿病患、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洗腎患者，及患有心臟病等情況之旅客，報名時請先告知，並出具中、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需加註『適合上郵輪旅遊』/『Fit to travel at sea』】、並必須經由郵輪公司核准。
3. 懷孕 24 星期以下之孕婦必須出示醫師證明適合在船上旅遊，懷孕 24 星期(含)以上之孕婦不能登船航遊。
4. 旅客如未符本條前述各項規定，旅客應自擔責任，郵輪公司除不負退款責任外，旅客並應依相關規定支付取消費用。
5. 晚餐時段分流：免付費主餐廳席次有限，為容納全體旅客均得入內使用晚餐，需進行入場分流，旅客須憑證於指定時間至指定餐廳入場用餐。郵輪公司得依據旅客登船及離船作業調整各餐廳開放時間，請詳閱郵輪日報。

十、其他協議事項：

1. 年齡未滿 6 個月旅客不得參加航程；未滿 18 歲不得單獨報名參加航程。
2. 每房須至少有一名年滿 21 歲旅客入住。
3. 年滿 6 個月以上旅客均須佔床
4. 各艙房每人每晚均須收取服務費

套房艙：19 美金/每人/每晚(18 歲(含)以上成人)

9.5 美元/每人/每晚(4-17 歲兒童)

內艙、遮外艙、外艙、陽台艙、迷你套房：

16 美金/每人/每晚(18 歲(含)以上成人)

8 美元/每人/每晚(4-17 歲兒童)

※以上旅客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如有發生問題均不得有任何爭議。

※於簽定本同意書即代表同意訂購船艙，如有取消或變更均依相關規定收取消費。

旅客代表簽名\_\_\_\_\_日

期：\_\_\_\_\_